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云0802执恢1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唐[]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普洱市[]，无业，现住普洱市[]
公民身份号码：[]

委托代理人：黄云龙，云南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唐[]男，[]汉族，普洱市[]个体户，现住普洱市[]
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[]与被执行人唐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云0802民初245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唐[]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唐云昆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9日作出(2021)云0802民初2458号民事裁定，



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唐[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边城东路29号13幢2-102室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2979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（2012）第02715号，建筑面积：73.48平方米】并已进行司法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唐[]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边城东路29号13幢2-102室房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普洱市房权证普房字第200829792号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：普国用（2012）第02715号，建筑面积：73.48平方米】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米思哲

审判员 陶永平

审判员 蔡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

书记员 苏琪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